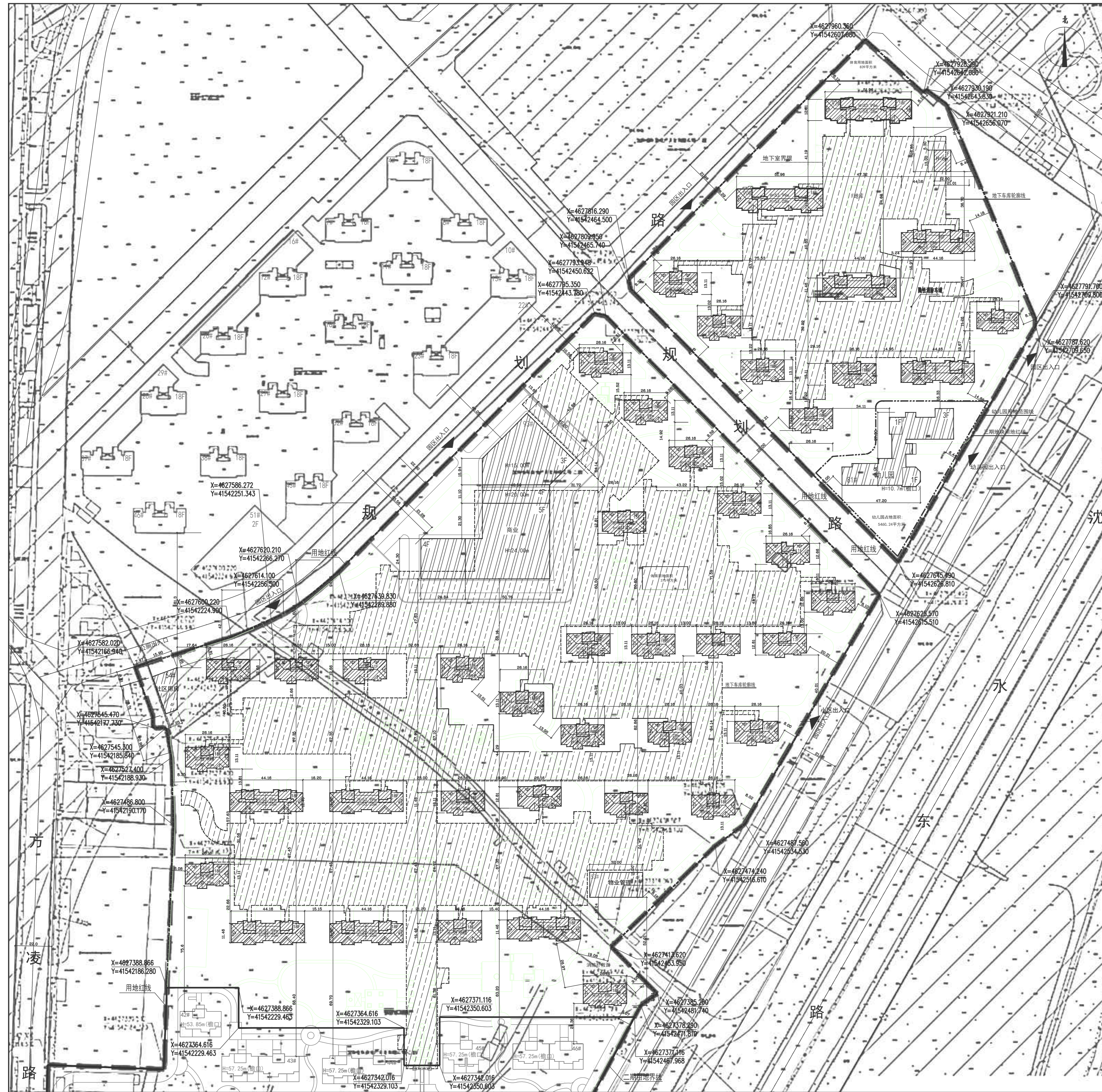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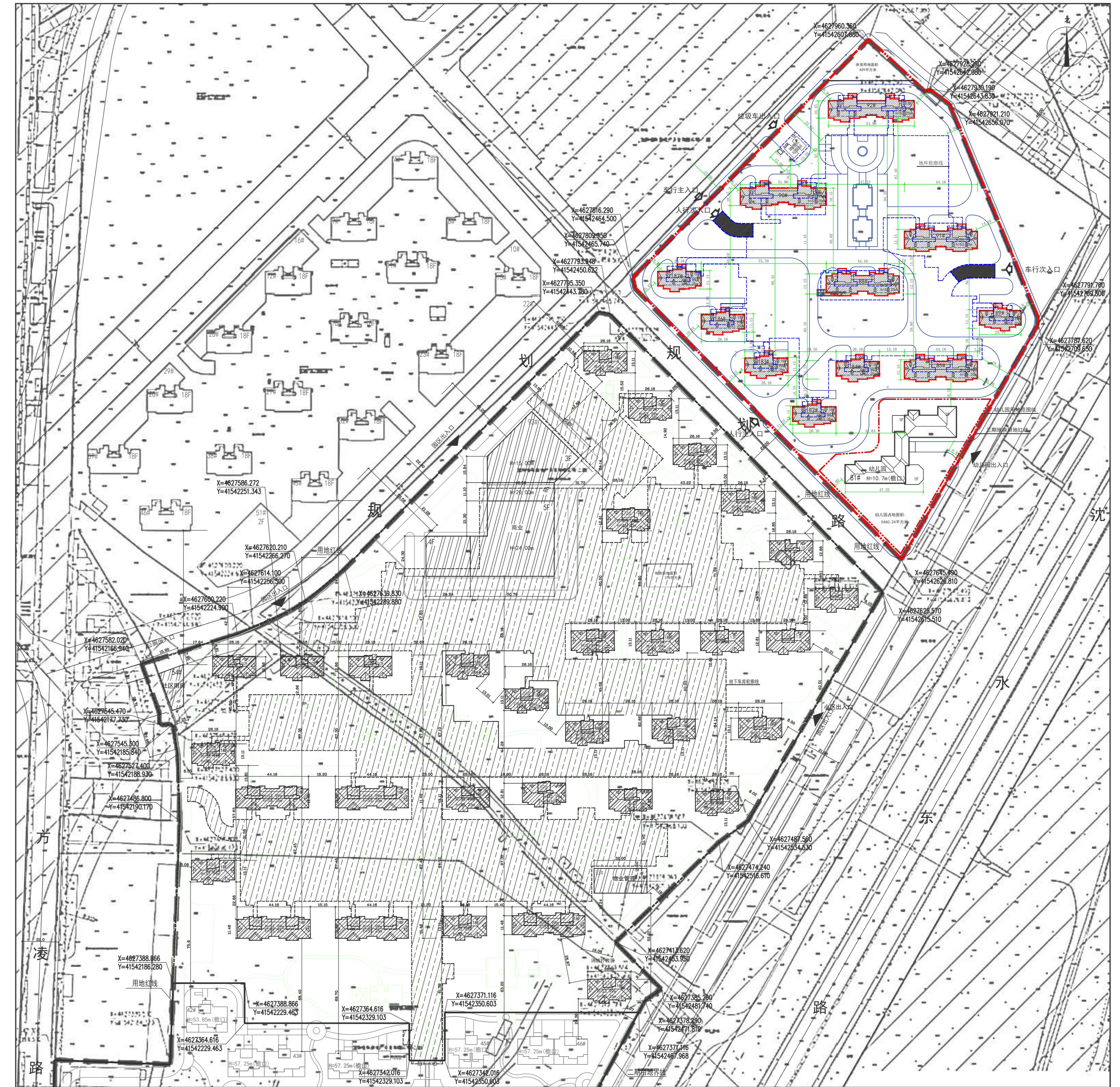


沈阳市《建设工程设计方案》变更批前公示板

变更前总平面图



变更后总平面图



公示信息

沈阳佳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位于沈河区方家栏路47号的沈河区区和新城三期项目规划变更批前公示

沈河区区和新城三期项目已于2018年9月18日取得《建设工程设计方案》通知书，证书编号沈规建市(2018)00003号。因我司自身原因，该项目共分三期进行建设，分别为三期-I、三期-II和三期-III。其中三期-I、三期-II已于2018年9月18日和2019年12月31日取得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，证书编号为“建字第210100201800020号”和“建字第210100201900020号”。

为迎合市场需求，调整户型面积，本次申请三期-III规划设计方案变更，变更内容如下：

- (1) 原设计主出入口位于西侧，调整后位于南侧；
- (2) 原设计垃圾房位于本地块东北侧，调整后位于本地块西北侧；
- (3) 82, 83, 84, 86, 87#楼原设计26.16mX13.10m，调整后26.16mX11.15m，楼间距相应调整；
- (4) 89#楼原设计25.16mX11.20m，调整后25.16mX11.15m，楼间距相应调整；
- (5) 85, 88, 91#楼原设计44.16mX11.46m，调整后44.16mX12.15m，楼间距相应调整；
- (6) 90, 92#楼原设计51.96mX12.81m，调整后51.96mX10.45m，楼间距相应调整；

1、公示及收集意见日期:2024年2月2日-2024年2月9日(7个工作日)

2、利害关系人可在公示有效期内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或提出意见：

咨询电话:审批部门:沈阳市自然资源局行政审批处，024-83961873;

建设单位:沈阳佳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，15840078018;

设计单位:沈阳市第二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，024-67851533;

信函请寄至:沈阳市和平区南阳街149号。

电子邮箱:xzspcgs-zrzyj@shenyang.gov.cn.

3、反馈意见请注明联系人真实姓名、电话、地址等信息:如因信息不完整或不真实导致无法对相关情况的，视为无效意见。

4、本方案涉及的利害关系人依法享有听证权。

沈阳市自然资源局
2024年2月1日

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调整

	调整前	调整后
地上建筑面积	314591.22平方米	304780.66平方米
地下建筑面积	66027.45平方米	69479.48平方米
住宅建筑面积	288370.92平方米	278557.36平方米
容积率	1.78	1.77
建筑密度	6.80%	商业比 6.50%

